

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學生就讀於國民教育階段：

- (一)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 (二)另依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前段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第 2 款規定，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準此，因事涉學生學習及受教權益，本案將於近期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妥處。

二、學生就讀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一)高級中等學校：

- 1.高級中學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2.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8 條規定，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 3.職業學校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考查項目、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4.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9 條規定，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 1.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7 條略以，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 2.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8 條規定，學生於學業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三、綜上，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差異性之因應作法，說明如下：

- (一)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為使學生接受國民教育階段時，受到公平、一致性的待遇，本部近期將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制定補考分數計分原則，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二)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強迫教育，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型態多元化及學生成績考查的公平性，由學校訂定相關補充規定，確實審酌學生實際情形，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電子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0)

盧委員就電子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94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法修正初引進電子投票時，原規定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撤銷前意思表示。後因股務單位反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撤銷，股務處理作業時間過於緊迫，無法妥適處理，故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司法時，將「開會前 1 日」修正為「開會 2 日前」，以利實務運作。如同意股東於股東會當場撤銷前意思表示再重新行使表決權，勢必影響股務作業處理之順暢。
- 二、目前金管會亦正積極推動電子投票制度，並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採電子投票。有關股東現場提議修改原決議事項，礙於電子投票比例超過六成無法改變原決議而建議修法一節，倘允許現場少數股東之決議可否決原決議，等同少數股東可否決多數股東之決定，將造成少數股東決定公司政策之結果，並不可行。
- 三、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編造盈餘分派議案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如公司可於現場股東會決定加發現金股利，易遭股東質疑依據及評估基礎，以及為何不於編造盈餘分派議案即將之納入等，而於現場提出再更改原議案，將引發爭議。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自來水法擬修正對耗水大戶附徵綠水費，建請應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3)

廖委員就自來水法擬修正對耗水大戶附徵綠水費，建請應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經濟部擬修正自來水法，對商業用水、產業用水及開發地區超額用水者開徵耗水費案，目前尚在研究階段，徵收與支用方式均在評估中。
- 二、未來經濟部如提出自來水法修正案，將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妥予考量照顧原住民族地區。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103 年清明節連假交通疏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6)

黃委員針對 103 年清明節連假交通疏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連續假期國道交通疏導措施，係考量假期特性及長度、路網及道路狀況、交通狀況預判、